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陳銘祥
祥源企業社即王雅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老大有限公司、廖志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各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應徵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繳第一審裁判 費(新臺幣)
1	陳銘祥	10萬元	1,500元
2	祥源企業社即王雅慧	20萬元	
		423,467元	
	小計	623,467元	8,390元

(以下空白)